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（全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岩冶金”）外部设备维护人员在检修氟化氢储罐液位计时，在拆卸氟化氢储罐输送管道连接法兰过程中，法兰盘和胶垫衔接处吸附的氟化氢发生挥发性残气泄露（当时氟化氢储罐已经按规定排空一个月待检，无氟化氢储存），造成外部设备维护人员短暂晕厥，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立即报当地 120 救护车，救护车抵达全南县人民医院后其身体已基本恢复正常，后经赣州市医院体检一切正常，未对其身体造成任何损伤，外部设备维护人员次日即恢复上班。事件发生后松岩冶金立即向全南县安监局汇报，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松岩冶金下发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【（全）安监危责改[2018]7 号】及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【（全）安监危复查[2018]7 号】，责令松岩冶金：

- 1、立即停产整改。
- 2、制定整改方案。
- 3、立即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
- 4、开展一次氟化氢泄露应急演练。

松岩冶金已完成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整改要求，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。此次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、未造成公司财产损失、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、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，后续松岩冶金将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贯彻落实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事件的处理意见与精神，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